

6100193130

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11772010

6100193130
11772010

开票日期: 2020年07月06日



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32MA6U02NH6X
 地址、电话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-86031060
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辆支行 26170201040003269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| 品名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税率 | 税额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合计 | | | | | ¥14150.94 | 6% | ¥849.06 |

价税合计(大写) 壹万伍仟圆整 (小写) ¥15000.00

名称: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
 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1004372040651
 地址、电话: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1号 029-82401788
 开户行及账号: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370002150901463131



收款人: 沈江波
 复核: 郭晓红
 开票人: 周景华
 销售方: (章) 发票专用章

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

甲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，并且乙方已经帮助甲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完成高新技术所有申报工作，甲方已按合同约定付完高企申报费用，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，当年申报成功的企业可取申报国家对技术型企业补贴款，因此经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。甲、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书。

一、申报项目名称：

高企补贴及相关咨询服务

二、双方业务经办人及咨询服务时间：

乙方指派 李阳洋 同志承办该项业务，甲方指派 刘建东 同志协助工作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开始工作，双方密切配合，应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收费标准：

根据此次委托之特定目的，经双方协商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(1) 因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甲方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，且资金拨付到位时，乙方按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总额的 10% 收取咨询服务费。

以上服务费企业从其正常经营费用中支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甲方高企补贴款申报材料通过科技厅审核，取得科技厅补贴款后，甲方按照咨询服务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；
- 2、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申报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文件、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3、 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并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保证工作进行；

4、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以得到甲方满意为准；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；
- 2、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推荐单位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申报材料；
- 3、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，以及做好与项目推荐单位的协调工作；
- 4、 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工作结果，严守秘密。
- 5、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15000 元（含税）后，乙方收到服务费款，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

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如不能协商解决，诉诸于法律。

七、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议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经手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经手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环城东路南段1号生产力大厦 706 室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